人文社科部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程序	要求	注意事项
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人文社科部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谈话前，可让入党申请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第一页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经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4 上级党委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党委及时备案，一般不超过1个月。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2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1）培养联系人若调离或不适宜担任，及时重新指定；（2）培养联系人认真审核把关思想汇报等，审核后在思想汇报上注写评语或签名。
	06 培养教育考察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党支部每半年考察一次；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支部作思想汇报。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7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具备入党条件。 要求：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党支部填写《发展对象备案审批表》，连同《积极分子考察表》、思想汇报等材料及时报上级党委备案。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要求：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各方面意见、支委会讨论情况等资料逐级报党委备案；发展对象人选只有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才可列为发展对象。	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从党委备案时间算起。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数量：2名正式党员。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培养联系人有变动的则由组织重新指定。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0 进行政治审查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自己不能负责自己的政审；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1 开展短期集中培训	主体：学院党校 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不能发展入党。
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委会审查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及时报上级党委预审，上级党组织为总支的，党总支应审议。
	13 上级党委预审并提出意见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查资料、了解情况、听取执纪执法部门意见，经党委会讨论后及时提出预审意见。 要求：审查结果书面逐级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	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预审通过后，一般在1个月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入党志愿，不得照抄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填写不得涂改。
	15 支部大会讨论	程序：●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发展对象发言表态	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时间：党委审批前。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17 上级党委审批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8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19 入党宣誓	组织：党支部 程序：●奏《国际歌》;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 ●预备党员宣誓（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 ●参加仪式的预备党员代表讲话; ●自由发言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入党仪式要严肃认真，会场布置庄重、简朴、整体	入党时间相差太远的不宜集中到一起举行入党宣誓仪式，更不能等预备期满才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20 继续教育考察	方式：入党介绍人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支部发放并指导填写《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每季度一次思想汇报；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时间：预备期为1年。	预备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但不宣被评为优秀党员、不能推荐作为表彰对象、不宣讲党课。
	21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党员一般在预备期满前一至两周主动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书》（手写稿件）。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22 支部大会讨论	准备：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并提出能否转正意见；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主要议程。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支部在收到转正申请后一个月内召开大会。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人必须参加；赞成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刚好一半可延长预备期或休会择日再议。
	23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找本人谈话，通知本人，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4 材料归档	内容：支部及时将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志愿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组织部门保存。	预备党员转正后，及时移交归档，移交过程做好签收。